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甲○○前因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趁機姦淫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侵訴字第5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同時宣告緩刑5年，於民國102年1月31日判決確定」，應更正為「甲○○前因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經本院以101年度侵訴字第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同時宣告緩刑5年，於民國102年3月5日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10月15」，應更正為「10月15日」。

(三)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應補充更正為「並以新竹市衛生局112年12月15日衛心字第1120035749號函通知甲○○」。

(四)證據欄（三）之「112年10月16日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應更正為「112年10月15日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

(五)證據欄補充「新竹市衛生局112年10月24日衛心字第11200304201號函（含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通知書）、送達證

書」。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又經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核其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

(二)被告於主管機關命其限期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義務後，陸續於112年12月24日、113年1月7日均屆期未履行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發生，各行為獨立性可謂薄弱，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於接續犯，而僅以一罪論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身為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判決確定後，有義務接受後續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但卻逕自忽視，經主管機關一再通知並裁罰，仍未積極採取補救行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02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03 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
04 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06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07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08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
09 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
10 訪。

11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
12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13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
16 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001號

20 被 告 甲○○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一、犯罪事實：

24 甲○○前因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趁機姦淫罪，經臺灣新竹
25 地方法院以101年度侵訴字第5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同
26 時宣告緩刑5年，於民國102年1月31日判決確定，屬性侵害
27 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法第
28 2條第2項）所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新竹市衛生局依性
29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評估甲○○有施以治療、
30 輔導之必要，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新竹市衛生局以
31 112年9月7日衛心字第1120025867號函通知甲○○應於112年

01 9月10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
02 日、12月10日、12月24日、113年1月7日、1月21日至新竹市
03 ○○街00號1樓北區衛生所報到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
04 育，惟甲○○僅於112年9月10日、10月29日報到，未依規定
05 於其他日期報到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新竹市政府以
06 112年12月7日府社工字第1120186006號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
07 法案件處分書，對甲○○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並通知甲○
08 ○應於113年1月10日向新竹市衛生局報到，並應於112年12
09 月24日、113年1月7日至新竹市○○街00號1樓北區衛生所接
10 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甲○○未依上述規定日期前往
11 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12 二、案經新竹市政府告發偵辦。

13 三、犯罪證據：

14 (一)被告黃文賢於偵訊中之自白。

15 (二)新竹市衛生局112年9月7日衛心字第1120025867號函(含身心
16 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通知書)、送達證書、112年9月24日
17 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

18 (三)新竹市衛生局112年10月2日衛心字第11200282111號函(含身
19 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通知書)、送達證書、112年10月16
20 日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

21 (四)新竹市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進階團體)簽到表(本署113年
22 度他字第864號卷第17頁)。

23 (五)新竹市政府112年11月14日府社工字第1120174025號函、送
24 達證書。

25 (六)新竹市政府112年12月7日府社工字第1120186006號違反性侵
26 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處分書、送達證書。

27 (七)新竹市衛生局112年12月15日衛心字第1120035749號函(含身
28 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通知書)、送達證書。

29 (八)新竹市衛生局112年12月29日衛心字第11200374751號函(含
30 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通知書)、送達證書、112年12月
31 24日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

01 (九)新竹市衛生局113年1月15日衛心字第11300014911號函(含身
02 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通知書)、送達證書、113年1月7日
03 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

04 (十)新竹市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進階團體)簽到表(本署113年
05 度他字第864號卷第39頁)。

06 四、所犯法條：

07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
08 罪嫌。。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林 李 嘉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許 立 青